提列預估職務態樣及其後續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

一、預估缺,指職缺需用時段為非現缺或以含所屬機關名義提列職缺,職務編號不拘。111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預估缺提列態樣舉例如下表:

				需用時段及人數				
用人機關	類科	職稱	職務 編號	現缺	111 年 10 月至	112 年 1 月至	112年 6月至	合計
					12月	5月	9月	
勞動部 勞工 保險局	勞工 行政	辨事員	預估缺	0	42	0	0	42
臺北市士林 地政事務所	地政	科員	A630140	0	0	1	0	1
財政部北區 國稅局(含所 屬機關)	財稅行政	稅務員	預估缺	0	14	0	0	14
桃園市政府(含所屬機關)	土木工程	技士(工 程員、幫 工程司)	預估缺	6	0	0	0	6

二、預估缺改列現缺,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:

